



优咨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优咨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22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
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共同编制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结余资金-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包装经费 180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



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日10时00分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7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08128914

代理机构：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0808

2022 年 7 月

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①凡参与本项目现场递交资料磋商代表人员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四川天府健康通”黄码、红码的，不得作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② 参加磋商活动时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疫情防控承诺书（提前打印并手写签名）；配合行程码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一、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二、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三、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四、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未出现发热（ ≥ 37.3 ℃）、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或扩散，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u>3</u>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评估项目。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80</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80</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6	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1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0808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0808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13682228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和代理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08128914 联系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73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40808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朝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联系电话：0839-8621638</p> <p>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99号</p> <p>邮编：62801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朝天区财政局备案。</p>
22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收取。</p>
23	<p>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2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5	其他	<p>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三章第一条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1份、电子U盘1份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35.2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省厅组织专家评审。

36. 资金支付

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①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6)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非联合体投标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1)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



YOU YU
优咨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查通过。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单独递交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一份，未按要求提供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土壤是保障农产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也是筑牢健康人居环境的首要基础，其质量状况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和百姓民生福祉。国家层面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以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纲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分级防治，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朝天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较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较薄弱。随着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朝天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着力建立机制、强化措施、落实保障，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目前各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为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年度实施计划》中提到：“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耕地，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耕地，要开展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管理”。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根据已有广元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通过实地踏勘并开展污染源排查，进一步对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中重金属镉超标的约9361.53亩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摸清农用地污染程度，对实现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通过开展土壤和主栽农产品协同调查，为后续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通过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源调查，进一步查明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中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的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针对性进行土壤和农产品样品调查及采集，明确污染源特征，识别土壤环境中重金属的主要污染物，指导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精细化目标，有针对性提出重金属污染源防控对策与措施。

二、服务内容

（一）开展农用地详细调查

根据四川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约有9361.53亩镉超标农用地（包括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主要涉及淖池村、四新村、桃树村和望坪村。本次调查在农用地详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踏勘并开展污染源排查，将临溪乡9361.53亩镉超标农用地筛选为项目实施范围，开展农用地详调工作。

表1 调查范围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镇	超标农用地面积（亩）
1	淖池村	3652.54
2	四新村	1087.94
3	桃树村	2583.29
4	望坪村	2037.76
合计		9361.53

（二）形成农用地详细调查报告

根据详调数据形成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编制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受污染农用地土壤详细调查报告和最新的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编制该区域内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入库实施方案。

三、服务要求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制定采样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现场踏勘；②编制农用地土壤详细调查实施方案；③开展土壤和农作物协同采样；④实验室样品分析；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形成成果报告；⑥对调查过程中相关资料及评估报告内容进行保密；⑦编制该区域内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入库实施方案；⑧售后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现场踏勘和采样方案制定支付合同价款20%，检测完成形成详细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50%，详细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20%，完成安全利用入库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省厅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10%。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 完成该区域土壤详细调查报告及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入库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省厅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YOU ZI
优咨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项目编号：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5万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 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单位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九、“信用中国”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界面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界面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选择性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一、经以上各单位友好协商，就共同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

二、（单位名称）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约定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并以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单位全部予以认可，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该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不得以自己名义再参与本项目单独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牵头人依照本协议追究责任人的违约责任。

四、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

（一）牵头单位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

1. ；

2. ；

.....

（二）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

1. ；

2. ；

.....

五、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终止与解除。该项目中标后，履行该协议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解除；未中标该协议立即终止。

六、未尽事宜，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该协议一式__份，牵头人执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十二、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YOU ZE
优咨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项目编号：XXXX

_____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_____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



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上网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公司若未按本条承诺的时间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万元):		大写:				
服务期限:						

1. 磋商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金额	最终报价金额¥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金额作为磋商评审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及要求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到达磋商地点的先后时间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

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客观评分



2	人员配置 21%		21分	<p>1、供应商具有化学分析、测试类或环境监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供应商具有化学分析、测试类或者环境监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3、供应商具有化学分析、测试类或者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工程师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和证明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聘用证书、劳动合同等）。</p>	客观评分
3	设备配置 10%		10分	<p>1、供应商具有原子荧光光谱仪（或原子荧光光度计）的每套得0.2分，此项最多1分；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每套得0.6分，此项最多3分；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每套得0.4分，此项最多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供应商具有土壤采样手持终端的每台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客观评分
4	履约能力 9%	企业能力 3%	3分	<p>土壤pH、砷、汞、镉、铅、铬、锌、铜、镍9项，农产品镉、汞、砷、铅、铬5项（合计14项检测指标），供应商通过计量认证项目中具备以上检测指标的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得分=计量认证项目中具备以上检测指标数量÷14×3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客观评分
		业绩 6%	6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实施方案 42%</p>	42分	<p>1、针对本项目现场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调查思路准确完整、②明确细化调查范围、③点位布设准确完整、④采样准备、⑤样品采集方法、⑥样品保存、⑦样品流转、⑧样品分析及监测方法、⑨质量控制、⑩质量监督检查）。方案包含上述10项且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能更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5分；方案中有缺项或不够完善、不合理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工期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②组织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③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具有惩罚措施的质量保障责任制度、④档案资料管理、⑤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上述5项且内容要点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2.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项目实施计划：（①监测点位布设合理；②监测因子符合要求；③调查评价及质量类别划分）。方案包含上述3项且内容要点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方案中有缺项或不够完善、不合理的，每有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主观评分
---	---------------------	-----	-----------------------------------------------------------------------------------------------------------------------------------------------------------------------------------------------------------------------------------------------------------------------------------------------------------------------------------------------------------------------------------------------------------------------------------------------------------------------------------------------------------------------------------------------------------------	------



6	售后服务 8%	8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人员安排、②服务内容及事项、③服务计划、④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实施流程正确、清晰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8分；若方案涉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评分
---	------------	----	-------------------------------------------------------------------------------------------------------------------------------------------------------------------------	------

注：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供应商按下列综合评分表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服
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
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
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